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  
號

聯絡人：林芷昀

電話：(02)23712121#6107

傳真：(02)23810642

電子信箱：jryun.lin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11011047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勘誤表 (1101104775-0-0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署110年7月20日環署空字第1101099366號書函勘誤  
表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內政部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臺  
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  
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環保團體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

副本：本署法規委員會、新紀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

#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勘誤表

日期	110年7月20日
文別	書函
發文字號	環署空字第1101099366號
原文	<p>附件（會議紀錄）</p> <p>七、綜合討論</p> <p>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（4月15日來信補充內容摘錄）</p> <p>（一）2021年4月8日一則新聞中提及擬將管理辦法新增7大管制面向，其中第7個管制面向為：新增施工機具、車輛排煙管制，是否就是目前草案的第19條？草案第19條目前針對機具只有管制總量的1/5，請問後續會有其他針對施工機具管制的因應措施嗎？</p>
更正內容	<p>附件（會議紀錄）</p> <p>七、綜合討論</p> <p>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台中分事務所（7月15日來信補充內容）</p> <p>（一）本會日前注意到2021年4月8日的一則新聞中，提到：「環署祭新措施嚴管粒狀物排放大戶營建工程，違者最高罰2千萬」</p> <p><a href="https://tw.appledaily.com/life/20210408/7YHQXVKCV5AFNNPL5V3OY4KWJI/">https://tw.appledaily.com/life/20210408/7YHQXVKCV5AFNNPL5V3OY4KWJI/</a></p> <p>其中，環保署空保處處長蔡孟裕，有提到「擬將管理辦法新增7大管制面向，主要加嚴對業者的空污防制設施規定，並下修納管的工程規模、以擴大管理辦法的適用對象。」其中第7個管制面向為：新增施工機具、車輛排煙管制。</p> <p>我想請問蔡處長提到的第7個面向，就是目前草案的第19條嗎？又，第19條目前針對機具只有管制總量的1/5，請問後續會有其他針對施工機具管制的因應措施嗎？</p>
備註	